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楊雅而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592

傳真：02-27025834

電子郵件：A11118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2068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\_112068153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宣導素材10份（附件），新制攸關民眾就醫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周知民眾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於112年7月1日實施，主要針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，以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進行調整，以落實分級醫療，珍惜健保資源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意識，本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10份（同附件），電子檔同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> 重要政策 > 部分負擔專區 > 部分負擔調整方案（112年7月1日起實施）：

（一）懶人包2式：說明目的、調整內容、弱勢協助措施及預期效益；共分為摘要版及詳細版。

（二）海報1式：調整方案整體說明。

（三）單張7式：門/急診部分負擔、各層級醫療院所（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）及社區藥局部分

醫政科 112/07/06



1120121298

負擔說明。

三、新制之落實有助於我國分級醫療之推動，讓有限的健保資源，發揮最大的醫療效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周知民眾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